

預苦期中第二主日

不需的「必須」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十三章31-35節

31就在那時，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：「離開這裏到別處去吧，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」32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：『你看吧，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了。』」33雖然這樣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向前走，因為先知是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之外被害的。34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可是你們不願意。35看吧，你們的家要被廢棄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絕不會再見到我，直到你們說：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』」

信息

《和合本修訂版》聖經把這段經文的標題定為「為耶路撒冷哀哭」，這「哀號」確令人十分無奈。經文描述上帝怎樣對待這批慣常殺害先知的「慣犯」呢？「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可是你們不願意。」（路十三34）。這批一而再殺害主人的忠僕的惡人，竟蒙主人一再保護他們，但他們卻一再拒絕主人的保護，世上竟有如此荒謬的事！

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，主耶穌描述自己「必須」（路十三33）要去這個慣常殺害先知的地方，而且主知道自己也會同樣被殺害。若主說「我定意」或「我甘心」要去這地方，看來更合邏輯，因為這兩個動詞反映的是主的意向，但「我必須」卻彷彿是主沒有選擇的餘地。然而，道成肉身的基督，絕對有權選擇的。

難怪主耶穌會為這地和這裡的人哀哭！無論我們多麼不濟，主選擇「必須」踏上耶路撒冷十字架之路，因這是上帝的心意。祂為我們這批不配的罪人犧牲所愛的獨生子，聖子甘心為我們這批不配的罪人在十字架上嚐盡苦楚和羞辱。難怪使徒保羅會寫下這段話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8）上帝愛我們到底，無論要付多少代價，祂也必須救我們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自問是否配得上帝的犧牲和救贖？即使信主後，我仍有哪些做得不夠好的地方，求主幫助我們一步步改善。
2. 請選擇一項要花費時間、金錢、心力的具體行動去服侍上帝、某人或某群體，以回應上帝的愛。

金句

雖然這樣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向前走，因為先知是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之外被害的。

（路十三33）

